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

XR 虛擬滅火器訓練設備管理及借用規定

115 年 4 月 27 日高市無障礙行字第 11570171900 號簽奉准

- 一、目的：為妥善使用及管理本家保管之財產 XR 虛擬滅火器訓練設備乙套，確保設備保管完整及依據捐贈用途提供作為防火防災教育推廣訓練使用，訂定本規定。
- 二、申請借用單位：社會局轄管各類機構及附屬機關。
- 三、申請借用程序：
 - (一) 借用單位於預定借用三日前，以書面提出申請（附件 1-可至本家官網下載申請書使用），並載明單位、聯絡人、電話、借用期間、使用地點等資訊。
 - (二) 經本家審核同意後開始借用。
- 四、借(續)用期間及順序：
 - (一) 借用期間最長不得逾 5 個工作日，並於借用期滿當日下午 5 時前歸還。
 - (二) 如需延長借用期限，應於借用期限屆滿前 1 日再次提出申請，循借用程序辦理借用。
 - (三) 本家辦理防災宣導或教育訓練時，保有優先使用權；已核准之借用申請，如遇急公務需求，本家得協商借用單位調整期間。
 - (四) 借用順序依提出申請日期排定，如借用期滿已有單位申請借用則無法提供續借。
- 五、設備點交與保管：
 - (一) 借用及歸還時，借用單位應派專人與本家專責人員依照 XR 虛擬滅火器訓練設備配件檢核表（附件 2）逐項點交並確認設備可正常使用無虞，點交時得拍照或錄影存證。
 - (二) 歸還時設備應充滿電或維持一定電位，以利下一位使用者銜接使用。
 - (三) 借用單位應善盡保管責任，不可隨意刪除、變更或下載其他軟體於設備中，防止設備中毒、毀損、配件遺失並避免不當使用。
 - (四) 設備應於核准借用期間、地點及用途範圍內使用，不得擅自移作其他用途。

六、 注意事項：

- (一) 本設備運作需連接網際網路，請自行準備無線網路（如WiFi）或其他可供上網之設備，借用單位應確保使用之無線網路符合資安規定，避免設備連接至不明或高風險之公共熱點。
- (二) 請由具基本操作能力之人員操作設置，可於借用前洽本家人員學習操作及注意事項必要時應依本家指示操作。
- (三) 不得擅自拆解、改裝、變更設備或其附屬配件軟體等，禁止私自安裝未經授權之軟體或變更系統設定，以維護資訊安全。
- (四) 不得轉借、出租或交由非申請借用單位使用。
- (五) 衛生耗材(如拋棄式眼罩、消毒酒精擦)由借用單位自行備妥或負擔。

七、 損壞或遺失之賠償責任：

- (一) 設備於正常使用範圍內所生之損害，由本家負責維護及修復；因可歸責於借用單位之事由，致毀損、滅失、減損功能或價值者，借用單位應負賠償責任。
- (二) 賠償方式以責令賠償相同財產為原則(相同型號廠牌、相同製造日期、相同性質功能等)，如無相同財產可抵賠時，賠償價金計算方式依照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作業手冊辦理。
- (三) 因不當使用所致設備或人員有所損害，相關法律或行政責任，概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

八、 借用單位應自行指派專人領取及送還，不提供郵寄或快遞服務，借用及歸還所生之運送、搬運或其他必要費用，由借用單位自行負擔。

九、 借用期間本家得視需要監督、收回或抽查設備使用情形，如發現違反本規定或有影響設備使用之虞者，得隨時終止借用並收回。

十、 本規定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